

附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饋設施環保展示中心多功能活動區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環保展示中心	3樓多功能活動區			冷氣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途說明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申請使用					
使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各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舊莊里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里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及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月份						
使用日期						
使用星期						
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人數						
次數						

茲向貴局申請許可使用環保展示中心，自願遵守「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饋設施環保展示中心使用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背面之申請說明），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由貴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二、有營業行為者。三、有安全顧慮者。四、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未經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同意者。五、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六、妨害公務者。七、蓄意破壞公物者。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饋設施環保展示中心使用須知」，申請使用單位申請使用環保展示中心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六)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八)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
- (十)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一)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二)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二、 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申請使用單位如有違反申請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饋設施環保展示中心使用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場得廢止許可使用。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

三、 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規定，本場地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仍違反規定，且經勸導仍拒不配合者，將拒絕使用場地予申請使用單位至少 1 年。